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M05045	制/修訂日期	2015.06.26
	版本/版次	2.1	頁次/總頁數	1 / 4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本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內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任何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M05045	制/修訂日期	2015.06.26
	版本/版次	2.1	頁次/總頁數	2 / 4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獨立董事意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M05045	制/修訂日期	2015.06.26
	版本/版次	2.1	頁次/總頁數	3 / 4

應將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擔保品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則不受本款限制。

六、備查簿設立與管理

(一) 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利率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及費用，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M05045	制/修訂日期	2015.06.26
	版本/版次	2.1	頁次/總頁數	4 / 4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程序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核 准	審 查	部 門 - 製 作
股東會	董事會	財務處